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額外資料。

續聘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香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通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職信(香港)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與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38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投入之資源而釐定。由於中職信(香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經審慎考慮後屬公平合理，當中計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之複雜程度以及核數師所需及預期之工作量等因素。上述估計審計費用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維持不變。該等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釐定。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及通告之補充，須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